岚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政策解读

背景：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安排部署，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贯彻省市方案，坚持省级统筹、市负总责、县级实施、乡镇街道网格化落实，“地毯式、全方位，无死角”总体要求和“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全面开展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，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，推动实施分类整治，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为我县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工作目标

组织开展国家，省、市统一部署的“百日行动”。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，坚决防范遏制自建房事故发生。严控增量，消化存量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统一安排，对全县所有城乡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，力争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完成我县城乡自建房全隐患整治，形成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

1、排查范围：在城市，重点排查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。在农村，重点排查乡、镇政府驻地村（社区）镇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、旅游景区景点周边村、大型厂矿企业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。

岚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政策解读

2、排查内容：（1）房屋基本情况。（2）房屋安全情况。（3）经营场所安全情况。（4）房屋合法合规情况。

3、排查路径：在城市，按照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工业园区、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。在农村，按照乡、镇政府驻地村（社区）、镇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、大型厂矿企业、旅游景区周边、一般村的路径排查。

（一）开展“百日行动”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安排，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，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，6米以上跨度、结构形式复杂、加建改建扩建、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群体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，确保管控到位，坚决防止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二）精准整治隐患

1、初步判定。乡镇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，根据《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，区分安全、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。

2、安全鉴定。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，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出具合法、真实、整体性的鉴定报告。

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，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。

3、建立台账。县、乡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，对照隐患清单、整治清单、分级建立整治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完成一户、销号一户。

4、分类整治。对存在全隐患的自建房，要对照“两清单一台账”，逐一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措施和时。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、危及公共安全的，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，封闭处置、现场排险，该拆除的由乡镇依法组织拆除；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，要采取除险加固、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；对一般安全隐患，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，限期整治；对因建房切坡易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，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、避让搬迁等措施。

5、验收销号。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，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各乡镇组织验收。

工作目标

一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重点排查（2022 年 6 月—9 月中旬）

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“百日行动”，同步开展房屋安

全鉴定和隐患整治，及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重点鉴定（2022 年 6 月—12 日）

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，出具鉴定报告，针对性地提出整治措施。

（三）重点整治（2022 年 6 月—2024 年 5 月）

基本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，健全完善城乡自建房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用作经营等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（四）全面排查（2022 年 9 月下旬—2023 年 6 月）

力争完成经营性自建房之外的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，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城镇房屋，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。

（五）全面整治（2022 年 9 月下旬-2025 年 5 月）

完成全县城乡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，进一步健全城乡自建房建设地方性法规、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实现全县城乡自建房数据化管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排查摸底

1、排查范围

在城市，重点排查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。在农村，重点排查乡、镇政府驻地村（社区）镇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、旅游景区景点周边村、大型厂矿企业等区域的经营性自建房。

2、排查内容

（1）房屋基本情况。

（2）房屋安全情况。

（3）经营场所安全情况。

（4）房屋合法合规情况。

3、排查路径

在城市，按照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安置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工业园区、其他地区的路径排查。在农村，按照乡、镇政府驻地村（社区）、镇辖区范围内的农村社区、大型厂矿企业、旅游景区周边、一般村的路径排查。

（二）开展“百日行动”

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在5月份紧急开展全县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统一安排，集中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“百日行动”，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，6米以上跨度、结构形式复杂、加建改建扩建、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群体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，确保管控到位，坚决防止群体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精准整治隐患

1、初步判定。乡镇组织排查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，根据《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，对自建房安全状况作出初步判定，区分安全、一般安全隐患和严重安全隐患。

2、安全鉴定。对所有用作经营场所的自建房，必须由具备

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出具合法、真实、整体性的鉴定报告。

对初步判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其他自建房，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，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分类提出整治建议。

3、建立台账。县、乡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要根据初步判定和房屋安全鉴定结果，对照隐患清单、整治清单、分级建立整治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完成一户、销号一户。

4、分类整治。对存在全隐患的自建房，要对照“两清单一台账”，逐一制定整治方案，明确整治措施和时。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、危及公共安全的，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，封闭处置、现场排险，该拆除的由乡镇依法组织拆除；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自建房，要采取除险加固、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；对一般安全隐患，要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，限期整治；对因建房切坡易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，要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、避让搬迁等措施。

5、验收销号。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县领导小组组织验收，其他自建房隐患整治由各乡镇组织验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督导考核。明确部门职责。做好工作衔接。落实资金和技术保障。加强宣传引导。